

21世纪经济管理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杨映忠 孙顺强 刘新智
主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



杨建忠 孙耀强 刘国利

主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经济管理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杨映忠 孙顺强 刘新智

主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分为十二章,内容包括经济法的基础知识、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和劳动法律制度等。每章结构安排为:学习要点、引导案例、具体内容、复习与思考、参考文献。

本书适用于本、专科非法学专业,尤其适用于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经济管理类干部培训、社会读者学习选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杨映忠,孙顺强,刘新智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7

(21世纪经济管理教材)

ISBN 978-7-302-22735-9

I. ①经… II. ①杨…②孙…③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8234号

责任编辑:刘志彬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0 字 数:389千字

版 次:2010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32.00元

产品编号:036193-01

前 言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我国建立、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也是对我国经济管理法治化的总体要求。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法制建设，我国已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法制体系框架，涉及市场主体调控法、市场秩序调控法、市场宏观调控法、市场分配调控法等领域。随着我国经济法制的完善，对经济管理人才的经济法律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我们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和体系，以更好地适应经济管理工作实践的法治要求。结合非法学专业，特别是经济管理专业教学实践的需要，为了更好地反映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成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力求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新颖性。教材及时反映了我国最近几年的经济法制完善成果，包括：市场主体法制建设方面的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的修订更新制度；市场秩序规制管理方面的反垄断法律制度；市场宏观调控法方面的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完善；市场经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方面的劳动合同法的制定等。

二是实用性。一方面经济管理工作涉及的法律制度不仅仅是专业经济学中的经济法律制度，还涉及法学中的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等制度，因此，在内容的选择方面我们不拘泥于专业经济学对经济法内容的范围界定，还从经济管理者的需要角度来编排内容体系；另一方面在内容上注重考虑与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公务员等资格考试内容的衔接和过渡。

三是启发性。在章节内容编排方面，比较重视法律案例教学法的应用，每章在章节学习要点提出之后，都选编了相应的典型案例做开篇引导，突出经济法律规范的应用价值和意义。通过案例分析和引导，培养读者在学习、工作生活中遵守经济法律规范，应用经济法律规范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经济法律意识。

四是通俗性。我们比较重视对相关经济法律专业基本知识和制度规则的解释，通过比较分析，让读者能够理解和应用相关经济法律规范。

全书共分为十二章，内容包括经济法的基础知识、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和劳动法律制度等。每章结构



安排为:学习要点、引导案例、具体内容、复习与思考、参考文献。

本教材由杨映忠、孙顺强、刘新智任主编,罗晓容任副主编;由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丛中笑教授负责审稿工作,由主编对教材进行统一修改并定稿。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按编写顺序)如下:杨映忠编写第一、十一、十二章;赵波编写第二章;朱永祥编写第三章;刘新智编写第四、八章;孙顺强编写第五、六、七章;罗晓容编写第九、十章。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和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同志的指导及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吸收了国内外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有关专著、教材和论文,编者基本已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加之现实中法律制度的不断调整与变化,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对书中不当之处提出指正,不吝赐教。

编 者

201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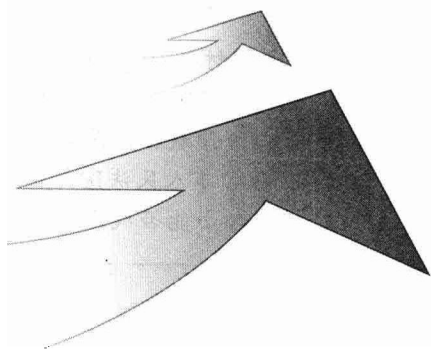
CONTENTS |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9
第四节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12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2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6
第三章 公司法	4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2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4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8
第五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63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6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9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4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95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98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02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104
第六节	破产清算程序	107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48
第七章	担保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53
第二节	保证	157
第三节	抵押	161
第四节	质押	166
第五节	留置	168
第六节	定金	170
第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76
第二节	汇票	183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190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96
第三节 专利法	202
第四节 商标法	208
第十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1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7
第四节 反垄断法	231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8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42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55
第四节 资源税类法律制度	265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类法律制度	270
第六节 财产和行为税类法律制度	273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	279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83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86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299
第四节 劳动争议	304
参考文献	311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学习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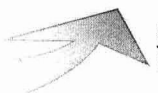
-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念、调整对象
- 理解经济法的特征和形式以及经济法律事实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经济法律责任和解决经济纠纷的基本方式

引导案例

经济仲裁^①

甲公司与乙研究所签订了一份技术合同,约定双方联合开发研制一种营养口服液。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了争议,乙提出在本单位所在地 A 市申请仲裁,甲不同意。后经过双方协商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将合同争议提交甲所在地的 B 市经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事后,乙担心 B 市经济仲裁委员会实行地方保护主义,转而向合同履行地的 C 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未向法院说明此前曾有两份仲裁协议。法院受理了乙的起诉,并向甲送达了起诉的副本,甲参加诉讼并进行了答辩。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甲败诉。甲立即上诉,理由是甲、乙之间事先有仲裁协议,法院不应受理此案,故法院的判决无效。

^① 蔡曙涛,《企业经济法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382



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1.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有效?为什么?
2. 第二份仲裁协议是否有效?为什么?
3. 乙向C市人民法院起诉是否合法?为什么?
4. 甲的理由能否成立?为什么?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1755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最早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经济法”一词。1842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中进一步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他认为在所有公社之间社会福利都普遍实行平均分配。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由美国经济学家谢尔曼提出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又称《谢尔曼法》,这部法典既是美国第一部反垄断法,又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西方的经济法。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这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术语和学科的起源。1919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即《煤炭经济法》,它标明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产生,是现代经济法的标志。后来德国又颁布了《钾盐经济法》,因而有的学者认为现代经济法概念形成于20世纪初的德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虽然制定、颁布了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没有正式称之为经济法。有的学者认为新中国经济法的研究源于1979年。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方面的立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的重点,经过30多年的努力,我国初步形成了经济法律框架体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

目前有许多经济法的定义。当代中国经济法学界具有代表性的经济法概念主要有



以下六种观点^①：

(1) 经济法是国家为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

(3)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6) 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性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本教材经济法的概念基本上采用“管理协调论”,主要是指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主要由民法调整。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其主要包括:

(1) 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这一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在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它主要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关系。

(4) 涉外经济关系。主要是指经济法主体涉外的经济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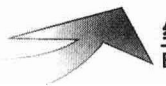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有自己的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

其主要表现:①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

^① 刘建民.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7



控关系,又包括微观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②在规范构成上,既有若干部门经济法,又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有实体法规范,又有程序法规范;既有强制性规范,又有任意性规范。③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

2. 经济性

经济性主要表现:①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③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

3. 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体现了法律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

4. 政策性

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受政策的影响。

五、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包括结构形式和表现形式。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是指经济法的渊源,或者是存在形式,其主要包括表 1-1 所示的几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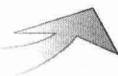
表 1-1 经济法的形式

表现形式	立法机关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地方国家机关
部门规章	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家之间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 法律。这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

(3) 行政法规。它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如《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具体名称有条例、决定、决议、命令和指示等。

(4) 部门规章。它是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

(5)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它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7)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我国宪法赋予特别行政区以立法权,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8) 司法解释。它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9) 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以国际法为准则而为确立其相互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国际协定主要是当事国之间缔结的规范性文件。

另外,国家政策、习惯可作为经济法的形式之一。但学理、理念不能作为经济法的形式,在我国,判例只在审判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却没有经过国家的认可,因此不是经济法的渊源。

六、经济法的体系

(一) 经济法体系的概念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由经济法部门所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系统,经济法部门是经济法体系的构成要素。虽然不同经济法部门有不同的调整对象和法律法规,但它们相互关联,共同构成经济法的整体。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

(二) 经济法的体系构架

经济法的体系主要包括:

(1) 基础理论体系。主要包括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形式和调整对象等内容。

(2) 市场主体法体系。主要调整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解决市场主体规格、准入、行为方式等问题,旨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及交易安全,包括国有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等内容。

(3) 市场规制法体系。主要包括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反垄断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和广告法等内容。

(4) 市场宏观调控法体系。市场宏观调控法是通过经济法律的功能对市场运行进行适时的调控,重点解决市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结构、速度、均衡等方面的问题,包括财政税收法、会计审计法、金融法、计划法等内容。

(5) 市场经济社会保障法体系。市场经济社会保障法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保证社会安定和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保障法等内容。

(6) 市场经济程序法体系。主要包括经济仲裁制度和经济司法制度等内容。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它的基本含义有:

-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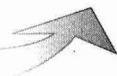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社会意志关系,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关系则是社会物质关系,它属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这三个要素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同时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1. 经济法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资格或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资格由经济法规定。

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和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①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②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③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④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⑤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但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2.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主要包括:

(1) 经济管理主体。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指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经济活动主体。包括各类企业及其内部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如农户在依法同集体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收关系。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活动主体,在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法律关系时,是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经济法律行为的。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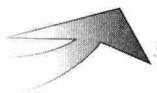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互依存。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主要有:

(1)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只能附一所有权。所有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

(2)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



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例如,《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3) 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利。

(4)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性质。

(5) 债权。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6)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法定义务人应当依照经济权利人的要求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责任。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的客观标准。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 物。亦称有体物,是指能够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最广泛的客体。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和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又称精神财富,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一) 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使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处于某种确立状态的过程。它包括